

#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1 号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2 月 24 日，你公司称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在法定延期时间内准备完毕，公司决定取消原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019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建宏自 2011 年至今于权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健集团”）担任集团副总裁，请详细说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及其关联公司与权健集团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合作，并请说明你公司提名沈建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2、你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超、郭亚非分别为北京华珍烘烤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轴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请你公司说明提名上述人员为你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因与合理性。

3、2018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与保和堂签署《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江昌政、江山同意在你公司召开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后当日，将其享有的你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保和堂及保和堂指定人员单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表决权、参加股东会、分红权等。请详细说明：

（1）江昌政、江山与保和堂、单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结合表决权委托事项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反证据；

（2）请说明本次委托表决权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昌政、江山委托表决权的行为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是否违反其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3）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江昌政、江山与保和堂、单洋产生分歧，交易各方及你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是否受相关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前期，保和堂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你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并承诺用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截至目前，保和堂仍未解决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保和堂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补充协议》披露，保和堂将在获得升达集团控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解决不低于 4 亿元的资金占用，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保和堂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情况量化分析保和堂的履约能力，并详细说明保和堂解决上述债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

(2) 保和堂解决上述债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方式及计划进展。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8日